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 七八一六三三
電話：編輯部 七八一六三三
電話：傳眞 七九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行政法院判例所示就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增列無配偶居住國內之情形
自屬有違憲法租稅法律主義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一三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中，就彭蔭剛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五號等判決所適用之同院六十三年判字第六七三號判例及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三號解釋。

解釋文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外國人